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技术”)拟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志光伏”)拟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九洲技术、立志光伏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寅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230199MA18X53D5G

住 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滨江新城三期一区 D43 号楼 1 单元-2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寅；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发电逆变器、无功功率补偿器、高压大功率变频器、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电气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九洲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80.99	41,902.90
负债总额	8,027.25	7,931.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753.74	33,971.85
营业收入	399.59	3,313.48
净利润	-218.12	1,107.93

注：九洲技术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433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工商情况

名 称：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91230224MA18WGHY0A

住 所：泰来县泰来镇中央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及经营光伏发电场、风力发电场；电厂的勘测、设计、施工；光伏电场光伏组件成套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有关

技术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2、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立志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被担保人最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05	3,919.08
负债总额	2,870.31	1,927.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1.75	1,991.8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8.20

注：立志光伏属建设期，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九洲技术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拟为立志光伏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上述两项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九洲技术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立志光伏尚属建设期，预计2017年6月30日并网发电，预测发电收益可以覆盖融资租赁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光伏电站建设，担保额度合计为

10,000 万元。九洲技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立志光伏尚属建设期，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网发电，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限期为 10 年，且前两年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因此预测发电收益可以覆盖融资租赁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九洲技术及立志光伏提供担保事项。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23,0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